##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电气基础教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

# B包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加	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2
7.	纪律和监督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信用记录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图纸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1
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四、	、响应承诺函	45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6
六、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8
七、	、 施工组织设计	49
八、	、 项目管理机构	56
九、	、近年完成的项目清单	60
+.	、综合部分	87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3
+3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十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5
+	五、 其他资料	6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电气基础教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电气基础教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河南省公共资源</u> 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44

2、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电气基础教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817682.7元

最高限价: 1817682.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41-1	A包:电工电子综合实训装置20套、 传感器与检测实训装置10套、电力 电子综合实训装置10套、智能供配 电技术实训平台1套,以及配套虚拟 实训软件资源、配套辅助教学设备。	1686900.00	1686900.00
2	豫政采 (2)20251941-2	B包: 5个实训室的场地改造装修。	130782.70	130782. 70

- 5、采购需求:
- 5.1质量标准: 合格。
- 5.2 工期要求: A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B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 5.3 采购范围: A 包: 电工电子综合实训装置 20 套、传感器与检测实训装置 10 套、电力电子综合实训装置 10 套、智能供配电技术实训平台 1 套,以及配套虚拟实训软件资源、配套辅助教学设备。B 包: 5 个实训室的场地改造装修。

-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包:A包:电工电子综合实训装置20套、传感器与检测实训装置10套、电力电子综合实训装置10套、智能供配电技术实训平台1套,以及配套虚拟实训软件资源、配套辅助教学设备。B包:5个实训室的场地改造装修。
  - 5.5 质保期: A包: 1年。B包: 3年。
  - 5.6 履约验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B包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B包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 zxgk. court. gov. 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 3、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远程开标室(二)-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代理费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与郑新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 王佳星

联系方式: 0371-85901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

联系人: 郭肖肖

联系方式: 0371-550221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肖肖

联系方式: 0371-550221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与郑新路交叉口西
1.1.2	采购人	南角
		联系人: 王佳星
		联系方式: 0371-85901013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 0	立品化油扣拉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郭肖肖
		联系方式: 0371-55022102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电气基础教学实训平台建设项
1.1.5		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44
1.1.6	建设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甲方指定项目现场)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采购预算金额及限高投标限	采购预算金额及限高投标限价: 130782.70元,供应商报价不
1.2.2	价	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B包: 5个实训室的场地改造装修。
1. 3. 2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3. 4	质保期	B包: 3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

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 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 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 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B包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B 包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3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 zxgk. court. gov. 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
		承诺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9. 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无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 2. 1	文件	形式: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0.00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2. 2. 2	形式	澄清公告
0.0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ルウマムケナハル物でプロエムズルオエ
2. 2. 3	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0.00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2.3.2	形式	变更公告
2. 3.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2. 0. 0	修改形式	<b>厌应问日行任公</b> ,
3. 3. 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日历天
3. 4. 1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
	佐间 床胚壶	收取磋商保证金, 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
		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人员盖章并签字(委托具有
		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清单的,响应文件中附
		委托协议书,已标价工程量封面需加盖造价单位资质章及其
		单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
		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 (1)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
		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
4. 2. 2		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
		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
		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2.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Tr Page 1.07 45 1.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投标截止地点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
	<u> </u>	

		机方式抽取。
5. 3.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5. 9	履约保证金	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0.9	版约 休 LL 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要收合格后退还 7%。剩余 3%自
		动转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年结束后一次性退换。
		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工程招标收
10.1	[ [ ] [ ] [ ] [ ] [ ] [ ] [ ] [ ] [ ] [	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
		构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0.2		3. 成立磋商小组
10.2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
		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10.0		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
		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371-55022102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

	当一次性提出。
	3.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
	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5.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建筑业行业。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z 数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le Y < 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 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4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项目性质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不组织。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近年完成的项目清单
- (10) 综合部分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供应商应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本项不适用)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3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 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 4.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 5. 6.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 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

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
  - 5. 8. 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 9. 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

-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 审批手续。
-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8**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TIZ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1. 1	形式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力的证明材料	何百另一早 供应问须知則附衣 另1.4.1 项观足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的财务会计制度	何百另一早 供应问须知則附衣 另1.4.1 项观足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刊 口 另 一 早 一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资格评	明材料	付行另一早 供应的须知制附衣 另1.4.1 项就足
2.1.2	审标准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	
	中小山庄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	
		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响应性评审标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b>磋商报价</b>	限价的	
		   响应内容		
2. 1. 3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	
	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 项规定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		
		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相	艮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	
		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	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	
		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		
详细	田磋商	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磋商报价(二次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		
		审。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报价得分: 30分	
2.	.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43分	
			综合实力: 27分	
条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供应商所投标的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报价得		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	
2. 2. 2	分(30	 	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	
(1)	分(30	地名阿其区川 川 刀 物性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i>, ,,</i> ,,,,,,,,,,,,,,,,,,,,,,,,,,,,,,,,,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公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型、微型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3%	部民采购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允ر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型、微型价格扣除:	部民采购
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公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型、微型价格扣除:	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型、微型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小型、微型价格扣除:</b>	
小型、微型价格扣除: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	、残
受。	~ ,
	商文
	, 3 11/3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	 牛的
要求,得5分。	
整体装修方案及措施 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基本符合竞争性磋	 商文
对装修工序的关键技术、装修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主要
2.2.2   <b>技术标</b>   装修办法完整、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对装修难点	有先
(2) <b>(43 分)</b> 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对装修工序的关键技术、装修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 主要
分	<b>装修</b>
对装修工工序的关键技术、装修工艺有表述,描述	—— 不完
整,很多地方达不到装修要求的,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确保装修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先进合理,根据图纸	

缺项不得分	程量清单针性的罗列出重点装修部位和管控的措施。措
	施符合技术要求,合理得当的,得5分。
	确保装修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先进合理,根据图纸和工
	程量清单针性的罗列出重点装修部位和管控的措施。措
	施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
	确保装修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先进合理,根据图纸和工
	程量清单针性的罗列出重点装修部位和管控的措施。措
	施描述不完整,很多地方达不到装修要求的,得1分。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
	全管理目标具体,保障学校师生安全,不能有人员伤亡
	事故,在不影响师生正常出行情况的安全保证措施;②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学校的环境特点、现场重大
	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工程安全管理描施。
	以上①、②条内容要求措施符合项目整体需求,方法及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流程完整,安全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另外须对学校师生
缺项不得分	安全的保证措施具有更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可操作性
,,,,,,,,,,,,,,,,,,,,,,,,,,,,,,,,,,,,,,,	强、方案完整,得5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工程安全管理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
	需求的要求,方法及流程一般,可操作一般,有个别方
	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工程安全管理措施不完整,方法及流程
	不完整,不能合理体现安全措施。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
	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1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有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	
		合理,得2分。	
		拟投入装修机械设备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	
		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机械设备的使用功能完全满足需	
		要,且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5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 5 分	拟投入装修机械设备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	
	缺项不得分	本合理, 机械设备的使用功能基本满足需要, 基本满足安	
		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3分。	
		拟投入装修机械设备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一	
		般,勉强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1分。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	
		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或市场准用证明	
	装修材料 5 分	材料等相关证材料。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	
		报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得5分。未按	
		照以上要求提供的则该项不得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	
		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	
		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	
		施,得2分。	
		施工阶段尘治理工作,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能影	
	扬尘治理3分缺项不得分	响学生和老师正常出行,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措施和方案	
		符合采购需要的,得3分。	
		施工阶段扬尘治理工作,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能	
		影响学生和老师正常出行,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和方案基	
		本采购需要的,得2分。	
		施工阶段扬尘治理工作,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能	
		影响学生和老师正常出行,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和方案很	
L	1		

			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		
			具有装修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的得2分,最多得6		
			分。响应文件中附施工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有施工员、造价人员、		
		人员配备6分	质量(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人员齐全的		
			得6分,每少一项扣一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		
			件及为其缴纳的社保机构提供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对采购人做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承诺方案科学		
	综合实		规范、详细全面、切实可行、人员分配合理6分;承诺		
2. 2. 2	力(27		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4分;承诺方案不全面、不切		
(3)	分)		实可行的得2分。		
			成品保护承诺,施工期间对校园内建筑物、构筑物、		
		服务承诺 15 分	及其他财物进行保护。道路封闭施工期间,对周边交通		
			进行疏导引流。避免财物损毁,如有损毁,照价赔偿。		
			承诺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6分;承		
			诺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4分;承诺方案不全面、不		
			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对采购人做出项目主材质量承诺及服务相关内容,		
			承诺方案完整、可行性强3分;承诺方案简单、基本可		
			行的得2分;承诺方案不全面、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

-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2.2.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 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详细磋商

- 3.1.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1.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1.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3.1.7 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1.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项目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

甲 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 方:

因学校发展需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 关政府采购政策,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承包方式:
- 1.4 工期:
- 1.5 工程质量:
-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 1.7 缺陷责任期:两年
- 1.8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 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主要材料进场且验收合格,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 (3) 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项目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 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 发包人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
  - (5) 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但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予以扣除。

第二条 施工内容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单价	合计	工艺要求
1					
2					
3					
	合计	XX	大写: XX 元		

备注:以上工程报价,包含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必要的人工、机械、辅材,以及税金、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3.1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工期竣工,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乙方因施工已产生的各项费用。
- 3.2 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 3.3 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赔付责任。

#### 第四条 履约验收

#### 履约验收方案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服务类项目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履约验收,如涉及到知识产权归属,需明确相关信息。

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开箱验货、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期验收、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

验收环节。

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其他未列情况,以《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固定资产验收暂行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第五条 其他条款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乙方相关企业资质复印件或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和工程清单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包段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	商:_			(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持	£代理人: _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近年完成的项目清单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	(理机)	构名称	)
----	------	-------	------	-----	---

1.	我方已仔细研	开究了	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	争性磋商文件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	,工期要求	,按合	同约定完成全	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竞争	4性磋商文件的	规定签订并序	匹格履行合同	日中的责任和ジ	(务,在
签订合	同时不向你方提	出附加条件,在	E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	司规定的全部	7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	查全部竞争性磋	商文件,包括修	<b>8</b> 改文件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	斗和有关附件。	我方完
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	方面有不明及说	<b>吴解的权力。</b>				
4.	磋商有效期为捷	是交首次响应文	件的截止之日詞	起 <u>60</u>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	文件及有关资料	斗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	二章 "供
应商须	知"第 1.4.3 項	<b></b> 规定的任何一种	沖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技	安照贵方可能要	求的与其磋商	有关的一切数	据或资料,完	<b>E全理解贵方</b> 不	一定接
受最低	价的响应。						
		供应	☑商:			_(盖单位章)	
		法员	<b>E代表人或其委</b>	托代理人:_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ᄦᄓᄭᄭᄭ	小写:¥						
工期要求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两年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	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		(签字	2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_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1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予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	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 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	公章。			
	1	供应商:			_ (盖单位章)
			在 日	Ħ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	有名称)的法定代表 <i>J</i>	(,
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瀏	登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丰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		
	供应商: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月日		

#### 四、响应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 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B包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2 B包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 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3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 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 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 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整体装修方案及措施
  - 1.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 工期保证措施
  - 1.6 拟投入机械设备
  - 1.7 装修材料
  - 1.8 风险管理措施
  - 1.9 扬尘治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12, 2	以田石小	规格	<b>以</b> 里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番任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と 备	型号	数	量	国别	制造	已使月	L使用台 用 途		备注	
万 <u>万</u>	名	称	规格	<b>双</b>	里	产地	年份	时	数	<del>                                      </del>	述	<b>金</b> 往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	介段投入劳z	动力情况	平位: 八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科		町秒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一 备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	师注册证书	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	学校	á	<b>年毕业于</b>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	间	参	\$加过的项目	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岗位人员附岗位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九、近年完成的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综合部分

- 1、服务承诺
- 1.1 对采购人做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 1.2 成品保护承诺
- 1.3 对采购人做出项目主材质量承诺及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 商作出要求。
-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其他资料